

基本法簡訊

編者的話

今期，我們會在“《基本法》匯粹”中探討《基本法》如何憑《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規定，保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也會討論《公約》所賦權利的性質、締約國義務和有關權利的實施情況。

《基本法》第 39(1) 條訂明，《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公約》未有藉單一法例收納入香港特區的本地法律，而是藉《基本法》的相關條文、本地不同法例，以及其他非立法措施，落實個別條文。

雖然《公約》的規定未有直接收納入本地法律，不可在香港法院直接強制執行，但政府可以之作為決定或行使酌情權的框架範圍。我們會舉例說明，香港法院就涉及《公約》權利的案件作出裁決時，如何參照《公約》和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的意見。此外，我們會討論《公約》確認的各項權利，以便充分認識《公約》的規定。

在“基本法案例摘要”中，我們輯錄了終審法院兩項及上訴法庭一項裁決，所涉的憲法爭議點如下：

- 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的真實解釋下，籌辦人在公眾街道或其他公眾可達的空地上舉辦或進行娛樂，是否及在何情況下必須領取牌照；若然，有關條文是否抵觸受憲法保護的公眾示威及集會自由和發表自由。
- 在香港出生的未滿 21 周歲非中國籍兒童或少年申請人，如何確立本身符合《基本法》第 24(2)(4) 條“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規定，以及訪客如獲豁免登記，是否及在何情況下屬於《基本法》第 24(4) 條所指有資格取得香港居民身分證的非永久性居民。
- 因原訟法庭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81(4) 條拒予上訴許可，以致法律程序到達終局而再無上訴途徑，是否不相稱地限制了《基本法》第 82 條授予終審法院的終審權，因而屬違憲。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3

基本法
案例摘要
P.11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物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律政司



公務員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刊物為配合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的工作而出版